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分立合并事项说明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并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继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审亚太的《关于中审亚太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事项的说明》，为响应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号召，实行事务所强强联合，中审亚太海南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（以下简称：中审众环），原中审亚太海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，原联系方式不变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不变。鉴于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后续将尽快筹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履行聘请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3日